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四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召集人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十八尖山寶山路登山步道入口與高峰植物園人行天橋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慈濟慈善志業新竹市大庄段 469-2 等 15 筆地號園區分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基地內平面停車場所種植之喬木，應具有遮陰功能，惟本案所選擇種植係外來樹種之小葉欖仁，且屬性較不誘蝶及不留鳥，又遮陰效果未較其他喬木佳，故請補充說明其理由，或改植其他樹種。

(2) 有關戶外汽車停車位旁規劃種植緬梔部分，因該植栽分枝較低，恐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另選其他樹種。

(3) 有關基地北側(廁所旁)原規劃綠地變更為硬鋪面部分，請補充其緣由。

(4) 有關配置於檫木及黑松間之山櫻花，恐因日照量不足，影響花開；另位於茄苳及黑松間之緬梔，亦同情形，建議妥適錯置，以利植栽生長。

- (5) P. 32 B-B剖面圖之剖面線標示有誤，請查明修正。
- (6) 請檢討及補附植栽之覆土深度。
- (7) 有關地下停車場入口處，恰處人車動線交通衝擊點，請加強設置相關警告設施。
- (8) A街廓機車停放區 建請於北側規劃人行出口，以利人車分道。
- (9) 有關設置於陽台之水箱，請考量屋簷下淨高是否足夠，並檢核其剖面圖說。
- (10) 有關第四層開窗部分，請依規檢討規劃。
- (11)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本案基地應未含已捐贈予本府之道路用地，故土地筆數應為15筆，其封面案名建請修正，另內文亦請一併查明修正。
  - ② 報告書內容多處文字誤植，請查明修正。(如：P. 1「原核准都市計畫審議同意公文」、P. A-4「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內容……)
  - ③ 本案變更設計部分，其圖說請以變更前後，左右併列方式呈現，並標明變更部分，以利圖面審核。
  - ④ P. A-4「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之辦理情形回覆乙節，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者，建請「謹遵辦理」字言予以刪除。
  - ⑤ P. A-32綠化平面圖之圖例及變更部分未明，請補充修正。
  - ⑥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欄位未填載，請檢視逐項填列。
  - ⑦ P. 18土地權屬一覽表之地號筆數與文述未符，請查明修正。
  - ⑧ P. 27植栽配置喬木示意圖部分之指引標示有誤(如：小葉欖仁)，請查明修正。
  - ⑨ P. 47面積計算檢討表未填載基地面積，請補充之。
  - ⑩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及委託書部分，請確實正本簽章。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